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廖俊盛

債　務　人　豐和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蔡文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旻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㈠新臺幣（ 下同 ）445,70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㈡472,852元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